

大清會典

卷之二百二十九之二百三十

刑部

五刑贖罪

詳擬罪名

分理詞訟

旗人犯罪

逃人正法

朝審

熱審

恤刑

決囚

停刑日期

提牢

檢屍

盛京刑部

大清會典卷之六 刑部區

刑部區

五刑贖罪

卑外尊。商盡外。無等罪。以不詳外。

贖緩之制。有律應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其詳定之折贖。已詳見於律條矣。至贖罪之例。因事重輕。或納銀認罪。或軍前効力。事屬權宜。例當分載。因並列之。以備參考。冊。按察司。按察司。凡納銀贖罪。順治十二年覆准。犯人罪贖。春夏立季。照律例納銀。秋冬立季。令有司收銀。照時價糶穀貯倉。年終將收納罪銀。并糶穀數目彙造清冊。報戶刑二部查核。又覆准。道府州縣

拆贖銀兩。設立循環簿。逐件登報布政司彙報督撫。積銀備賑。歲終彙報戶部稽察。又題准文武官員有犯。除真正死罪外。餘罪俱准折贖。衙蠹犯罪者。不准折贖。十五年覆准。直省大小衙門。賊贖銀兩。逐項造冊。送按察司按季清查。有隱漏不報者。計贓論罪。倘該司通同容隱者。該撫按指名題參。併治罪。十六年覆准。在京軍民人等。犯流罪以上。及姦盜強盜。知情故縱罪囚。以卑犯尊。衙蠹犯賊等罪。仍不准收大書贖外。其犯徒罪以下。有力者。俱照例律。分別收

贖。旗下婦女。除犯姦盜。逃走等情。的決外。餘罪亦准照例收贖。又題准贖銀定數。杖一百者折銀三十五兩。杖九十者折銀三十一兩二錢五分。杖八十者折銀二十七兩五錢。杖七十者折銀二十三兩七錢五分。杖六十者折銀二十一兩七錢五分。十八年令官員仍聽折贖。其無力小民犯杖罪者。即著的決。不必折贖。又議定官民人等犯杖六十。徒一年者。折銀二十三兩七錢五分。杖七十。徒一年半者。折銀二十九兩三錢七分。杖八十。徒二年者。折銀三十五兩。杖九

十。徒二年半者折銀四十二兩六錢二分五釐。杖一百。徒三年者折銀四十六兩二錢五分。杖一百。流罪准徒。四年者折銀五十二兩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折銀五十三兩七錢五分。又議准凡贖鍰由督撫按批行者。承問官通詳互相稽核解部。司道府州縣官自理贖鍰亦盡數報部備賑。○康熙二十二年令。內外官員革職後犯杖罪者仍准折贖。○六年覆准。旗下人犯罪有力情願折贖者。照民人例一體折贖。無力者仍酌決。○七年覆准。州縣自理贖鍰。歲終造冊申報。按

察司查核。按察司自理贖鍰。歲終申報督撫查核。該督撫於歲終彙造清冊報部查核。倘有折贖多報少。隱漏等弊。該督撫查明具題治罪。凡罰贖之人姓名及罰數。承審各官明晰出示曉諭。如有隱漏以貪賊治罪。○十二年覆准律例內請開載未盡折贖之條。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折贖而自願者准其折贖。有不應准者仍酌決。如濫准折贖併多取肥已者。該督撫指名糾叅。平賊等官員人等。官外流折贖等罪。罰贖國此認正贖罪。人外蓋姓對等其贖罪。○順治十

國初冷有罪之人。修蓋城樓。准其贖罪。○順治十八年題准。官員人等有犯流徙籍沒等罪。情願修造城樓。營建贖罪者。呈明該原問衙門。預爲啓奏。取工部查議。奏其情願不願。請定奪。○康熙二年題准。犯人有願認工贖罪者。呈明刑部。移咨工部。會同將犯人情罪。修建工程。查核情罪。與工程相符。題請建造。○十九年議准。革職處分等官。及各項人犯。有願認修葺京都城樓。公署。及倉庫。牌樓。贖罪者。除十惡等真正死罪。奸細。光棍。誣告。叛逆。

放火等罪。不准認贖外。其餘斬絞重罪。併充軍流徙人犯。具呈工部。查核情罪輕重。與例相符。准其具題。定限修理完日免罪。○又題准。認工復職贖罪人員。將原估銀兩。定限赴工部交納。差各部賢能司官修理。其贖罪人犯。有保官者。卽令出監。依限上納。過限不完。將保官一併參旨究。無保官者。仍令寄監。定限上納。過限不完。題參。照原擬治罪。其認工交銀者。隨到卽收。不得其借端留難。指勒。○順治十六年。高昆効力贖罪。天命六年五月初十日。欽奉。改革。

太祖高皇帝諭旨。凡有武功授職者。必行間獲罪。乃革其官。或他事獲罪。勿議革。俾自贖。○康熙十六年。議准。有出征之處殺人。奉賜者。酌量贖罪。不許旨免死者。鞭一百。照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將枷號兩個月存案。令軍前効力贖罪。如効力有據。及身受重傷者。免其枷號。若不行効力者。出兵同日。仍行枷號。將妻子家產人口。併撥與辛者庫。其口外蒙古等有犯。亦鞭一百。以追銀二十兩。折牲口三十九。給付死者之家。令軍前効力贖罪。如効力有據。及身受重傷者。免

其折枷號牲口三九。若不行効力者。仍追牲口三九。給付死者之家。妻子家產人口一併給與該管之主。為奴至贖罪人犯之効力。與否該將軍併該管官登記明白。俟出兵同日。送部查議。

答二十

三十

祖高皇帝諭旨凡有武功投職者必行問獲罪乃革其官或他事獲罪勿議革俾自贖○康熙十六年議准有出征之處殺人奉

旨免死者鞭一百照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將枷號兩個月存案令軍前効力贖罪如効力有據及身受重傷者免其枷號若不効力軍將隨管官登時開白幾出兵回日幾時查辦隨管之主為財至贖罪人外之贖代與否隨辦三火餘廿天者之家妻孥家費人口者將餘與其流離難掛日三火者不許修代者亦照掛日

六賊圖

竊盜

監守盜

常人盜竊
法不枉法

坐贓

答三十

一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一十兩

一兩以下一十兩五十兩

五兩一十兩四十五兩

七兩五錢一十兩五十兩

年

四

二十兩

笞五十

三十兩

杖六十

一兩以下
四十兩

七十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五十兩

半
一兩以下

一兩至
二十兩
六十兩

半

一兩至二
兩五錢
二十兩
三十兩
七十兩

百
五兩

二十五兩
四十兩
八十兩

徒
一年

杖
六十

七兩五錢
二十兩
五十兩
二百兩

里千三	里百五千二	里千二流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二十兩
五十五兩	五十兩	四十五兩
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兩

年三	半年二	年二	半年一
百一杖	十九杖	十八杖	十七杖
兩五錢	一十五兩	兩五錢	一十二兩
四十五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九十兩	八十兩	七十兩	六十兩
五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犯	死	雜
斬四十兩	絞	絞
五十兩	三十兩	八十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在京納贖諸例圖

老疾收贖等罪
俱照外贖例圖

依律
 斃做工運囚糧運灰運靴
 和炭
 運水
 運碎靴
 運石

筭
 一個月米五斗灰一千二百輓七十個炭二百二千八一千二
 折銀三折銀二斤折銀兩折銀九錢斤折銀百斤百斤
 錢五分二錢六分一分四錢

二十
 一個半月米一石灰一千八百輓二百五個炭三百四千二一千八
 折銀四錢折銀五斤折銀兩折銀一兩三斤折銀百斤百斤
 五分錢八錢九分錢六分五釐六錢

三	二個月米一石五灰二千四百	二個月米一石五灰二千四百	二個月米一石五灰二千四百
	折銀六斗折銀七斤折銀三兩個折銀一兩斤折銀百斤	錢五分	錢五分
四	二個半月米二石灰三千斤	二個半月米二石灰三千斤	二個半月米二石灰三千斤
	折銀七錢折銀一折銀三兩個折銀三兩二斤折銀七千斤	錢五分	錢五分
五	三個月米二石五灰三千六百	三個月米二石五灰三千六百	三個月米二石五灰三千六百
	折銀九斗折銀兩斤折銀三兩個折銀二兩折銀一兩	錢五分	錢五分
六	四個月米六石灰四千二百	四個月米六石灰四千二百	四個月米六石灰四千二百
	折銀一折銀二斤折銀四兩折銀三兩一折銀二兩	錢五分	錢五分
杖六	四個月米六石灰四千二百	四個月米六石灰四千二百	四個月米六石灰四千二百
	折銀一折銀二斤折銀四兩折銀三兩一折銀二兩	錢五分	錢五分

辛	四個半月折米七石折灰四千八百	四個半月折米七石折灰四千八百	四個半月折米七石折灰四千八百
	銀一兩三錢銀三兩五斤折銀五兩個折銀三兩斤折銀二兩	錢五分	錢五分
平	五個月折米八石灰五千四百	五個月折米八石灰五千四百	五個月折米八石灰五千四百
	銀一兩五折銀四斤折銀五兩五個折銀四斤折銀二兩	錢五分	錢五分
九	五個半月米九石灰六千斤	五個半月米九石灰六千斤	五個半月米九石灰六千斤
	折銀一兩折銀四折銀六兩個折銀四兩斤折銀三兩	錢五分	錢五分
二百	六個月折米十石灰六千六百	六個月折米十石灰六千六百	六個月折米十石灰六千六百
	銀一兩八折銀五斤折銀六兩個折銀五兩零七斤折銀兩	錢五分	錢五分
以上俱的錢	兩	兩	兩

徒二年	折銀三兩六錢	米十五石 灰一萬二千 甓六百個 炭二千七	折銀七兩 斤折銀十二 折銀七兩 百斤折銀	五錢	兩六錢	八錢	三兩四錢	二萬四	一萬二
-----	--------	----------------------	----------------------	----	-----	----	------	-----	-----

一年	折銀五兩四錢	米二十石 灰一萬八千 甓九百個 炭二千五百	石折銀斤折銀十八 折銀十一 五十斤折銀	十兩	兩九錢	兩七錢	五兩二錢	三萬六	一萬八
----	--------	-----------------------	---------------------	----	-----	-----	------	-----	-----

二年	折銀七兩二錢	米二十五石 灰二萬四千 甓千二百 炭三千四百	石折銀十斤折銀二十個 折銀十五斤折銀六兩	二兩五錢	五兩二錢	兩六錢	八錢	四萬八	二萬四
----	--------	------------------------	----------------------	------	------	-----	----	-----	-----

三年	折銀九兩	米三十石 灰三萬斤 甓千五百 炭四千二百	折銀十五 折銀三十個 折銀十九 五十斤折銀	兩	兩五錢	兩五錢	六兩五錢	六萬斤	三萬斤
----	------	----------------------	-----------------------	---	-----	-----	------	-----	-----

羣	折銀十兩八錢	米三十五石 灰三萬 甓千八百 炭五千一	石折銀十斤折銀三十個 折銀二十百斤折銀	七兩五錢	七兩八錢	三兩四錢	十兩二錢	七萬二	三萬六
---	--------	---------------------	---------------------	------	------	------	------	-----	-----

羣	折銀十四兩四錢	米四十石 灰四萬 甓千四百 炭六千八百	折銀二十斤折銀五十個 折銀三十斤折銀十三	兩	兩四錢	一兩二錢	兩六錢	八萬四	四萬二
---	---------	---------------------	----------------------	---	-----	------	-----	-----	-----

羣	折銀十八兩	米五十石 灰六萬斤 甓三千個 炭八千五百	折銀二十 折銀六十 折銀三十 百斤折銀	五兩	三兩	九兩	十七兩	一十二萬	六萬四
---	-------	----------------------	---------------------	----	----	----	-----	------	-----

惟軍職立功每年納米十石定例俱納本色不許折銀

以下民糧軍贍

從一年 罰軍糧 五石 每季內米 十石 或同身內 查不指代 疑

奉	八兩	五兩	三兩	八兩	四兩	十兩	八兩	六兩	八兩
準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奉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準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奉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準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十兩

在外納贖諸例圖

例	依律照例	無力有力	稍有力	收贖贖罪贖銅
決配贖罪	納工價	無	無	老幼廢疾 軍職正妻 工役樂戶 例難的決 婦人折杖 及婦人有 收贖律 力者
折銀	每做工	無	無	非奉 育於各布政使 司等衙門鑄 錢者不許擅 贖取罪
上庫	銀三錢	無	無	

四

折穀上倉每
穀一石折米
五斗每米一
石折銀五錢

一石
折銀三錢
折銀五錢

答十

杖之
小者

贖銀二錢
五分如納
米五斗如
穀一石

贖銀
三錢

贖銀七
贖銀
釐五毫一錢

二十

贖銀五錢
如納米一
石如穀二
石

贖銀四
錢五分

贖銀一
贖銀
分五釐二錢

三十

贖銀七錢五
分如納米一
石五斗如穀
三石

贖銀
六錢

贖銀二
贖銀
分五釐三錢

罕

贖銀一兩
如納米二
石如穀四
石

贖銀七
贖銀
錢五分三分四錢

罕

贖銀一兩二
錢五分如納
米二石五斗
如穀五石

贖銀
九錢
贖銀三分
贖銀
七釐五毫五錢

每答一十
贖銅半斤
每銅一斤
折銀五分

杖卒

杖之
大者

贖銀三兩
如納米六
石如穀一
十二石

贖銀一
贖銀
兩二錢分五釐六錢

卒

贖銀三兩
五錢如納
米七石如
穀十四石

贖銀一
贖銀
兩三錢分二釐七錢

每答一十
贖銅半斤
每銅一斤
折銀五分

	卒	卒	百
		大	以上俱 的決
贖銀四兩 如納米八 石如穀十 六石	贖銀四兩 五錢如納 米九石如 穀十八石	贖銀五兩 如納米十 石如穀二 十石	贖銀五兩 如納米十 石如穀二 十石
贖銀一 兩五錢	贖銀一 兩六錢 五分	贖銀一 兩八錢	贖銀一 兩八錢
贖銀六 分七釐	贖銀六 分七釐	贖銀七 分五釐	贖銀七 分五釐
贖銀 八錢	贖銀 九錢	贖銀 一兩	贖銀 一兩
		每杖一十 贖銅一斤 折銀五分	每杖一十 贖銅一斤 折銀五分

徒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以下民擺站 軍瞭哨 一石			
贖銀七兩五 錢如納米十 五石如穀三 十石	贖銀十二兩 五錢如納米 二十五石如 穀五十石	贖銀十兩 如納米二 十石如穀 四十石	贖銀十五 兩如納米 三十石如 穀六十石
贖銀三 兩六錢	贖銀七 兩二錢	贖銀五 兩四錢	贖銀 九兩
贖銀一 錢五分	贖銀二 錢二分	贖銀一 錢二分	贖銀二 錢二分
杖六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二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一兩其八十 餘罪折銀七分 五釐	杖八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六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一兩其六十 餘罪折銀一錢 五分	杖七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四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一兩其四十 餘罪折銀一錢 二分五釐	杖九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八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一兩其八十 餘罪折銀一錢 八分七釐五毫
贖銅一百二 十斤雜犯再 犯又贖銀七 分五釐	贖銅一百六 十斤雜犯再 犯又贖銀一 錢二分	贖銅一百四 十斤雜犯再 犯又贖銀一 錢二分	贖銅一百八 十斤雜犯再 犯又贖銀一 錢八分

三季	三季	流千里	三季
贖銀十七兩 五錢如納米 三十五石如 穀七十石	贖銀二十 兩零八錢	贖銀三 錢七分	贖銀三 錢
該折杖二百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百二十餘罪折 銀三錢	該折杖二百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百二十餘罪折 銀三錢	該折杖二百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百二十餘罪折 銀三錢	該折杖二百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百二十餘罪折 銀三錢
贖銀四錢 一分二釐	贖銀四 錢五分	贖銀四錢 一分二釐	贖銀四 錢五分
該折杖二百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百六十餘罪折 銀三錢七分五 釐	該折杖二百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百六十餘罪折 銀三錢七分五 釐	該折杖二百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百六十餘罪折 銀三錢七分五 釐	該折杖二百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百六十餘罪折 銀三錢七分五 釐
贖銅二 斤	贖銅二 斤	贖銅二 斤	贖銅二 斤
贖銀二 百六十	贖銀二 百六十	贖銀二 百六十	贖銀二 百六十

過失殺	絞斬	獲辜	總罕
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營葬取領狀		軍職立功年贖銀二十兩如納米五十石如穀一百石 差操 俱復職帶俸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石如穀八十石
		贖銀一十八兩	贖銀十四兩四錢
			遷徙准徒二年折贖罪銀四錢五分
	贖銀五錢二分 一兩外餘罪折銀四錢零五釐	贖銀五	除贖正罪銀
		再犯贖銀四錢五分	已徒犯徒遇例減一等

之家管糶如貯米

外軍外艱計題十二兩四錢一分餘

蘇神

英新 錫一百斤 十八兩

蘇平

錫一百斤 錫五十五斤 錫二十斤

蘇單

錫八十斤 錫四十斤 錫二十斤 錫十斤

錫二十斤 錫十斤

錫二十斤 錫十斤

詳擬罪名

里外內外審擬重罪。諷諭到青。具

刑必當罪。務在輕重得平。過重則失。過輕則

失。出故定擬罪名。必法司覆核無異。方詳

請定奪。其有情法未當者。駁令內外所司再行詳

擬事例其後

順治二年定。一應重碎人犯。有奉監候再審之

旨者。法司轉行巡按會同監司。從公研審。情真罪當

辦者。報部覆核。其事有冤抑。情可矜疑者。徑自奏

聞。又定案口入官。原處重罪。不可濫及。八案聞

脈章。皇月三十日。欽奉。與首。查。急。食。設。貝。味。參。瀾。盛

世祖章皇帝諭旨。治國安民。首在懲貪。近見初叅賊盈
閭千百。及提問多坐衙役。又云賊無入已。夫衙役誰
縱。初叅何據。命後凡覆核貪案。皆不得預擬還職。
旨必聽吏部另行覆核。疏請開豁。欽此。○十一年覆
准。凡直省大獄已結未結者。令按察司各道。年
終造冊恭請

御覽。下三法司駁正糾叅。○十二年令。內外問刑衙
門。審究蠹役詐贓定擬。不許援引無祿輕條。除
情罪重大者。分別絞斬。其餘俱著流徙。○十五年
年。令人命至重。凡內外審擬重犯。應監候者。俱

分別秋後處決。及監候緩決。兩等具奏。○又題
准。民人犯罪。詭稱係旗下人者。加等治罪。○康
實熙四年覆准。凡承問各官。徇私枉法。顛倒是非。
重故出故入。情弊顯然者。卽行指名叅處。○六年
諭旨覆准。凡直省一應事件。州縣官務須詳審確擬。
招解按察司。其有情罪不符可疑者。駁令再審。
一次。如仍審擬不明。按察司卽行親審明確。詳
報督撫。督撫細核。有情罪不合者。駁令該司再
審一次。如該司覆審不明。混報督撫者。督撫卽
行親審確擬。將引律不合。草率朦混之承問各

祖查官開列職名。併題參。若有狗庇賄托等弊。另
行特疏糾舉。九年覆准。凡貪官蠹吏事發。督
撫必須從公確擬。若有狗庇貪汙等情。經科道
糾參是實者。將督撫承問各官。併從重治罪。
十一年閏七月十四日。欽奉。欽此。再審
諭旨。凡內外衙門審問事情。務加詳慎。勿得不分輕
重。動輒夾訊。草率結案。其有任情作弊者。卽行指
實題參。欽此。又議定。凡謀反謀叛之罪。始行連
坐籍沒。其餘情罪。俱照律議。若有官員承審人
犯。存心陷害。借言情罪重大。誣以朋黨。妄議株

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照故人人死罪
律治罪。十二年題准。凡被參官員。於本案內
革職者。罪名折贖俱免。若別案革職者。仍照律
擬罪。又題准。民人犯事。謊稱係旗下人者。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又覆准。凡直省人命強盜
事件。一切擬罪等案。將全招畫一開列疏內。併
另造清冊。投送三法司衙門查核。十六年題
准。凡監禁待質人犯。除叛逆案內牽連者。仍行
監禁外。其人命強盜等案。待質人犯。如過三年。
將情真矜疑情由。逐一開明案卷。卽於秋審時。

一併入審具題完結○二十二年議准凡督撫糾察屬官欵件果實者將經管之衙役一併治罪
○二十三年覆准具題重罪事情照原疏看語揭帖開送三法司核覆外停其照疏造冊投送
○二十三年題准凡各衙門題交刑部議罪人犯係軍罪以下之事即在部完結十日彙題其革職交與刑部議罪者仍行題覆完結○二十五年覆准凡直省已結未結大獄案件停其年終造冊具題并分送部院科道之例欵本案內

軍分理詞訟

妻于薛武案並皆照姑人人罪

聽訟之法各有分司其案件有滿漢關涉者或隸戶部或屬督捕或分五城或歸刑部隨事分理其直省駐防地方旗民詞訟督撫及該管官會同將軍副都統等官分別審理古語云
順治二年定刑部專理詳讞例不受詞以後民間詞訟在外歸撫按監司在內歸順天府宛大二縣五城如果有冤抑赴通政司投告審察送部審理○十年議准京城滿漢雜居地有分屬凡涉偷竊衣物及鬪毆瑣屑細事俱歸各城審結○十二年覆准凡巡捕營緝獲事件解督捕

移送五城審理。犯徒流以上罪者。錄取口供。送部問擬。其餘該城竟行發落。○十三年覆准。京城內有犯鬪毆錢債各項細事。原被俱係旗下人者。送部審理。如與民人互告。仍付五城審結。○十七年議准。凡爭告房產及爭辯主僕投克并隱漏關稅等項。俱歸戶部審理發落。其中有重大事情。交刑部擬罪。無引私鹽告發者。應刑部收審。此外各就現發事情。應屬戶部者。戶部審理發落。應屬刑部者。仍歸刑部。○又覆准。旗下告民。或民告旗下事情。由通政司准狀。送部

國審理。如旗下互訐及旗下人告外州縣民人者。仍許赴部告理。其五城收准滿漢詞狀。該御史竟行審結。徒罪以上者。准其送部。○康熙元年。國令。民人詞訟內。有牽連旗下犯鞭八十以下者。俱著五城審結。○二年議准。凡逃人干涉強盜殺人等案。仍送刑部外。其勦賊所獲及買賣相爭之事。卽在督捕審結。○十年題准。凡五城百正。應結杖笞等罪。俱停送部。○又議准。逃人犯白晝搶奪。或為竊盜。罪止鞭一百者。刑部枷號刺臂。鞭責送督捕。免其鞭責。其不至鞭一百者。刑

部刺臂免責。送督捕。照例議逃走之罪。○三十年議准。凡逃入詭稱爲民。賣身。主僕互爭。并乘連逃入事件。犯徒罪以下者。督捕自行審結。其犯指稱訛詐強盜人命等事。仍歸刑部審理。
旗人犯罪 設旃帶於其襟。佩帶。又買賣賭。凡民間答杖徒流軍罪。俱有定制。惟干越強盜國朝於旗下人有犯。應答杖者。用鞭責。應徒流軍罪者。拆枷號。例各不同。另載於此。至禁戢旗人及督催漢軍回旗。法極嚴切。因並列其處分之例於後焉。不宜稍。又旗人告我限。限。人告

國初。旗下人有犯。俱用鞭責。○順治元年定。悉遵舊制。仍不許用杖。○十二年覆准。凡畿輔緝獲強盜。係旗下人。解部審理。○十三年題准。凡旗下人犯軍罪者。枷號三個月。流罪。枷號兩個月。○廿五年。題准。凡旗下投充人等。有犯強盜者。令該撫按親審。具題解部。卽繕綠頭牌。請一平昔。○廿五年。旨。正法。其餘罪犯。仍令解部審理。○又。令。三旗有籍沒家產者。其題。交與內。該管衙門。○十八年。覆准。除五旗重犯籍沒家產。俱交各該都統。副

都統撥給本旗外。其三旗重犯籍沒家產。免交內該管衙門。交與該都統副都統等。請十八年旨撥給。又議定。旗不入犯。徒五年者。枷號三十日。徒半年者。枷號二十日。徒二年者。枷號一個月。徒二年半者。枷號二十日。徒三年者。枷號四十日。若犯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三千里者。枷號兩個月。軍罪。仍枷號三個月。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枷號三個月。十五日。○康熙七年覆准。凡犯軍國機密。沒家產者。除妾婢外。仍給與大甲三隻馬。

其牛各三四。并器械等件。○十六年議准。凡旗下人犯入官之罪者。俱入各旗辛者庫。其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枷責完結。○又題准。凡旗下人在出征之處殺人。奉旨。凡旗下一日。其

旨免死者。鞭一百。照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旨。咱之家。其枷號兩個月存案。令軍前効力贖罪。詳見

五刑贖
罪中
○十七年議准。凡移來。絲。煎。單。請

盛京新滿洲等犯法。准該將軍照例審理。過五年內。後有犯。照舊人一體治罪。○二十年令。凡三旗包衣佐領。及八旗內。有才惡棍徒。非法橫行。詐

害良民者該旗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等嚴查
送部卽行奏入一
閩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
應正法人犯已解到部者停其綠頭牌請
旨卽行正法
旨發停其解部卽在彼處正法
凡禁戢旗人順治八年七月初一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自府佐領下至親王郡王貝勒貝子
公侯伯諸臣等若有投克之人生事害民者本主
及該佐領果係知情問連坐之罪除本犯正法外

妻孥家產盡行沒官若素不知情投克之人罪
不至死者本犯及妻孥不必斷出至各該地方官
遇投克之人犯罪與屬民一體究治欽此
八年題准凡有投克及賣身之人代伊親屬控
內告者概不准理其賣身旗下之後將以前爲民
之事控告者亦不准理○十二年題准凡德州
昌平等城專汛汛官革職其主汛官
盛京寧古塔山海關等處駐防官兵閑散人及
內府各王貝勒貝子公等下人并入旗屯撥什庫
所管之人有生事擾害者將該管各員殺俱照

旗人爲盜處分之例治罪○十八年議准。旗
內府人及諸王貝勒貝子大臣家人在外指稱綱
盤利平預詞訟肆行非法有司不敢犯其鋒反行
財賄此等事犯將行賄之官革職其主知情使
旨即去者係官亦革職○十八年議准。凡
內府王貝勒等家下該管官知而使去者革職王
以下宗室以上知情使去者交宗人府從重議
懲處使去之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若伊主不知
不私自去者照光棍例處決○十九年議准。旗人
妻人私往平民地方借端挾詐囑託行私犯擾民

等弊者係平民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官革職
鞭一百不准折贖失察之佐領罰俸三個月。驍
騎校罰俸六個月撥什庫鞭八十若將家僕明
知差去者係平民人鞭一百係官革職差去之家
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其有取債探親事犯者
係平民人鞭一百係官革職失察之佐領罰俸一
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撥什庫鞭五十若將
家僕明知差去者係平民人鞭八十係官罰俸三
年差去之家僕亦鞭八十至莊屯居住之人并
家僕有私自出境犯此等事者佐領驍騎校撥

什庫及本主俱免罪。將屯撥什庫照撥什庫例
內治罪。○二十一年議准。凡直省駐防旗人有犯
串結土棍。放債盤利。開賭。四騙。准折子女。強買
市肆。擅砍樹木。鬪市辱官等罪者。照情罪輕重
依律例定罪。其犯至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之罪
者。將該管驍騎校防禦佐領各降二級調用。駐
防協領管旗叅領各降一級留任。將軍副都統
各罰俸半年。駐防協領管旗叅領以下驍騎校
以上官員本身自犯此等罪者。俱革職。該管將
軍副都統各降一級留任。此等事情。令該督撫

查叅。督撫不行查叅者。各降一級留任。○二十
二年議准。旗下家人莊頭等倚勢害民。霸佔子
女。無故將良民捆打致死。把持衙門。事發者。係
內府人。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係王及貝勒貝子
公等家下人。將管理家務官各降一級留任。係
民公侯伯大臣官員等家下人。將本主各降一
級留任。係平人。鞭一百。○又議准。賣身旗下之
人。原有房田。守身度日。於地方人民無擾者。許
令住居原處。其原無房田者。俱令伊主收買。若
克惡之徒。雖有房田。倚仗賣身旗下。恣意橫行。

或把持衙門。奸淫賭博。捏盜勾逃。許訟作證。詐害百姓者。地方官申解該撫。即拿送部。照律例擬罪。不許仍在原處居住。若容留犯罪之人。仍居原處者。其主係官。降一級留任。係平民。鞭一百。家僕。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兩隣地方。知情不首者。各責三十板。州縣衛所官。不行查逐。罰俸內一年。該道并兼轄武官。罰俸六個月。巡撫提鎮。罰俸三個月。同城知府。照州縣例。不同城知府。照道官例處分。○又令凡賣身之人。曾經犯罪處分。或現有犯法事情。賣身旗下。希圖俸免者。

從重治罪。買主知情。一併從重治罪。○又令凡漢軍回旗。康熙十七年議准在外漢軍文武官員。有降調革職。緣事解任。裁缺候補者。任內因事務交明。即帶家口回旗。如有戀舊任地方。或在別處居住者。查係革職之員。從重治罪。有官者。革職治罪。本旗佐領。驍騎校。不行查報一人者。降一級。二人者。降二級。俱留任。三人以上者。革職。撥什庫。從重治罪。叅領。不行查報一二人者。罰俸半年。三四人者。降一級。五六人以上者。降二級。七人以上者。降三級。俱留任。都統副都

統不行查報。一二人者。罰俸三個月。至四人者。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以
至者。罰俸一年。至五人以上者。降查級。留任地方。

官容留處分人。各州二。縣具留。三。人。以上。皆
例。詳載吏部

逃人之例 創自。查。新。華。縣。之。員。與。重。故。罪。官。

國朝其詳已載督捕。惟正法一條。或立絞。或監候。或免死減等。次數不同。輕重互異。因並列於後。

國初。逃人犯至四次者。處死。○順治九年議准。逃
走三次者。處死。○十二年議定。逃走三次者。處

大。壽。死。高。逃。犯。人。亦。處。死。若。男。婦。七。十。歲。以。上。十。三。

歲以下者。免死。○十三年題准。逃至二次者。仍

即處死。○十四年議定。高逃人犯。免死。○十八

年令。逃人犯至三四次者。雖遇

赦。即處絞。不必候秋後。○又議定。逃人犯至三次者。

立絞。○康熙七年覆准。二次逃人。監候秋後。絞

天。○十二年令。逃人十五歲以下者。尚屬愚蒙。逃

走三次亦免死。○二十二年題准。二次逃人。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者。將本身發寧古塔。與窮兵為奴。

○五十五年議准。凡三次逃人。不必交與刑部。

正法。停其具題。督捕卽交戶部。照例給察古塔
旨。與喇窮兵爲奴。與本良發寧古塔。與讓其奴
去三穴亦與。○二十二半與。○三穴與。○奉
○十一半令。○與人十五。○以不香尚。○愚業
立勢。○與照。○半與。○三穴與。○人。○盪到。○外
○與。○不。○外。○又。○與。○人。○至。○三穴
○半令。○與人。○至。○三四穴。○香。○與。○或。○立。○或。○監。○候
○與。○取。○十四半。○與。○高。○與。○人。○與。○與。○十八
○與。○以。○不。○香。○與。○取。○十三半。○與。○與。○至。○二穴。○香。○與
大清會典卷之六。百五十五。先與。數十。十。以。王。十五。

大清會典卷之六。百五十五。先與。數十。十。以。王。十五。

刑部

重罪人犯。固刑之必當矣。然情真矜疑。務須核
天實。自順治十年始行。○與。○事。○與。○官。○一。○
朝審之例。令每年於霜降後十日。將刑部現監重
囚。引赴。○與。○事。○與。○官。○一。○
天安門外。三法司會同九卿詹事科道官。逐一審
旨。錄。若有司稱冤。并情可矜疑者。奏請減等緩決。
其情真者。具題請開。○與。○具。○奏。○
旨處決。至直隸各省重囚。比照在。○與。○與。○與。○與。

旨京事例。各督撫各官將情真應決。應緩。并有可矜
可疑者。分別詳審。開列具奏。候

旨定奪。各曰秋審。例詳附於後錄。昔表請飭等錄。共
天順治十年題准。會同大理寺。詳錄官。逐一審
朝審之規。每年於霜降後十日舉行。將刑部現監
重囚。引赴法司。會同九卿。詹事。科道官。逐一審
天安門外。法司會同九卿詹事科道官逐一審
錄刑部司官先期將重囚招情略節。刪正呈堂。
彙送廣西司刊刻刷印

進呈。并分送各該會審衙門。會審時。各犯有情真矜

旨。可疑者。例該吏部尚書舉筆。分為三項。各具守本
旨。俱刑部具題。請會同該部。詳錄官。逐一審錄
旨。內有平今。審火。因。罪。重。大。直。隸。州。文。訊。送。三
御筆勾除者。方行處決。未經勾除者。照舊監候。○康

熙七年覆准。

刑部十年。嚴。禁。直。隸。州。重。外。所。

朝審秋決重犯。將矜疑緩決情真者。分別三項具

旨。傳題。俟。外。部。詳。錄。查。照。會。審。各。官。每。員。各。錄。一

命下之日。矜疑者。照例減等。緩決者。仍行監候。情真

確。確。者。刑。科。三。覆。奏。未。錄。以。刑。部。詳。錄。○。又。嚴

聞。俟。外。部。詳。錄。本。開。限。外。各。錄。

命下之後。另本開列花名。候
御筆勾除。方行處決。未經勾除者。仍行監候。○又覆
命下。准日。候
朝審重犯。略節招冊。查照會審各官。每員分送一
冊。映至會審時。仍將各犯原招口供。帶赴核擬具
凡在外秋審。順治十年題准。直隸監候重犯。刑
部差司官二員。勒限會同該撫。詳審具奏。○未
旨。內三年令。審決囚犯。關係重大。直隸地方。應差三
法司堂官前往。會同該撫。按詳審具題。候
旨處決。○十四年令。畿內秋審。停遣三法司堂官。照

舊差司官二員。會同該撫。按審錄奏。請候。寧吉
旨定奪。○十五年題准。重罪人犯。除畿輔。照舊審錄
旨。咨外。其各省秋審。務依地方遠近。先將奉北。今
旨。秋決重犯。各該巡按。會同該撫。及布按二司等官。
照在京事例。詳審。將情真應決。應緩。并有可矜
可疑者。分別開列。於霜降前。具奏候。○正
旨定奪。○廿九年覆准。審錄重罪人犯。巡按已經停
止。在外秋審。該撫照例舉行。○康熙四年題准。
直省秋決人犯。督撫照例。於霜降前。審明具題。
旨。蘇後有奉。並肅。判以。於。冬。至。以前。蘇。降。香。蘇。

旨續到火犯。並霜降以後。冬至以前續到者。該督撫
於文到日。卽陸續審明具題。內有兩矜可疑者。
仍行核議。題請減釋。其精真應決者。於奉訊時。
旨文到之日。照例行刑。如遇過冬至。該督撫題明監
候。於次年秋審之期。併題明處決。○五年題
准。直隸各省。監候秋後處決火犯。該撫會同總
督。審錄具題。候奉旨會同總督。又亦對二區等官。
旨咨行處決。其直隸地方。差遣司官。永行停止。令各
省。巡撫會同總督。審錄具題。刑部會同院寺。覆
旨。欽省巡撫。會同總督。審錄具題。刑部會同院寺。覆
旨。處核其奏。○七年題准。奉天。江寧。西安。杭州。寧古

盤塔等處。秋決火犯。三法司於立秋之後。卽將可
矜可疑情真等項。詳審先行具題。咨行該地方。
於霜降以後。冬至以前。完結。○九年題准。凡將
應入秋審重犯。不行解送。或已經解送。在路遲
延。以致秋決愆期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
命下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十二年題准。
旨。欽直省秋審。令該督撫會擬情真緩決矜疑。分別
天其題。每年於七月十五日內到部。若限內不到。
將該督撫所題貼黃。加三法司會議看語。并該

旨督撫會審情真緩決矜疑者語刊刷招冊進呈御覽後分送九卿科道官員各一冊。以月內在限內。天安門外會議情真緩決矜疑分擬具題請不降旨定奪。俟奉旨後。各省督撫會同該省官員。於霜降以後。命下之日。咨行直隸各省。將情真犯人。於霜降以後。冬至以前。正法。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俱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俱限五十日。日。江南。陝西。湖廣。俱限六十日。河南。限六十日。山東。山西。俱限九十日。直隸。限四日。咨行該省。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個月。將咨文封面上。

備中。明註所到限期發行。若沿途該地方官限內遲延不到者。該督撫查明題參。至直省督撫將情真緩決矜疑者。審擬具題之後。有續發事件。不必具題。俟來年秋審。其人年及重罪者。亦造黃冊。入在直省秋審內。連具題完結。○十七年覆准。直省秋審事件。止照原案定擬。勿得將案內牽連。并被害之人。重提質審。以滋擾累。○十九年令。人命關係重大。監候秋後重犯招冊。每省著各為一本。陸續具奏。具。○二十二年覆准。凡秋審重犯。定於正午。獸。獸。

長安右門內金水橋之西審理○三十五年題准
御覽各省監禁重犯招案現在三法司者即據各案
天會審具題其有不應減等者仍於秋審冊內會
旨定審案安錄○○刑部案內率數并奸害之人重罪
命下具熱審錄○○平少半要錄直省州審事并出照
盪熱審之例因天時炎暑恐罪囚淹斃所以重恤
民命也其例始於順治八年凡重罪者矜疑輕
罪者減等無干者釋放然止於在京間刑衙門
行之自順治十年以後傳案至直省督撫錄刑
諭中外推廣既則既發并普告錄茲此吏官則內數

皇位每年於小滿後十日內外直省一體通行審擬
輕重事例詳後錄具錄未會錄○○刑部
順治八年三月初八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天時向熱宜行熱審之例令刑部通

察刑獄五城司坊順天府京縣察監犯有無干牽
連者即行釋放笞杖徒流次第減免死罪情可矜
疑者奏請定奪欽此○○昔年令每年小滿後三法
司會審現監人犯笞罪釋放徒流以下減等發
落重囚可矜疑者奏請定奪直隸各省歲舉
行○○本四年覆准熱審之例定於小滿後十日

長舉行。在京者照常題明審理。其直隸各省遠近
不。停其具題。行咨該督撫。卽查照定例舉行。
○十年令。停熱審減等之例。○康熙七年令。
錄內外門刑衙門。復照舊行熱審事例。○八年覆
覈。直隸各省具題事件。除真正死罪外。應減等
察各犯。遇熱審。俱行減等。○又題准。流徙寧古塔。
原章尚陽堡人犯。遇熱審。俱照例減等。○九年題准。
軍罪人犯。遇熱審。亦照例減等。軍流徒杖等罪。
於熱審之前。已經具題。未曾奉

旨發落者。遇熱審。仍照例減等發落。○又題准。承問

論。官將應減等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罰俸一年。
去轉詳之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十年覆准。直省督撫。在熱審之先。具題到部之
備。官案。遇熱審。仍行減等發落。其在熱審時具題之

案。雖過熱審之期到部者。亦仍減等發落。○十

一年題准。運軍犯徒罪。責四十板。發遣者。遇熱
審。減等。責三十五板。并妻。發遣千里內衛充軍。

命。○十三年題准。各案於原具題時。遇熱審。因情
罪不符。駁查後。逾熱審之期題覆者。仍減等完

初分結。○十五年題准。叛案牽連流犯。遇熱審。不准

減等。○正永年議定。凡擬定安插烏喇奉天八
犯。遇熱審免責。仍行發遣。○正永年題准。侵盜
錢糧擬流之犯。遇熱審不減等。○正永年議
准。承問官將貪婪官員。故意遲延。以待熱審者。
題參議處。本犯亦不准減等。○正永五年閏四
月十八日。欽奉。○正永五年閏四月十八日。欽奉。○正
論旨。獄訟重情。關係民命。今天氣炎熱。恐有情可末
減者。淹滯囹圄。朕心不忍。特遣部院大臣。會同三
法司。將已結重案。詳加審鞫。有罪可矜疑者。即察
明具奏。毋令淹滯。欽此。○正永六月初七日。欽奉。○正

諭旨。天氣炎熱。罪犯減等發落。內外原屬一體。著各
省督撫。將已結案內。現在監禁者。逐一詳審。果可
矜疑。開明具奏。三法司覆核。照例減等。欽此。○正
永六年閏四月十八日。欽奉。○正永六年閏四月十八日。欽奉。



○正永六年閏四月十八日。欽奉。○正永六年閏四月十八日。欽奉。

國朝尚德緩刑。於每年熱審外。又有恤刑之例。五
年始。至期題請。○正永六年閏四月十八日。欽奉。○正
命部寺法司各官。會同審錄。其在直省者。遣部寺官
勅分往。同撫按諸司詳審。矜疑遣釋。恒倍於熱審之

○正永六年閏四月十八日。欽奉。○正永六年閏四月十八日。欽奉。

陳人數。其間時行時止。出自缺數。或給放。或審之。特恩。例具於後。

命。順治元年。覆准恤刑官員。應五年。一差。慎選廉。

明者。差往。○十年四月十七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三春不雨。入夏猶旱。朕心甚切憂惶。

常思雨澤愆期。多由刑獄寃滯。刑部滿漢堂官。卽

日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及凡有刑名事件衙門。督

率司官。將在部監犯。及發各處羈候聽審人犯。如

真犯死罪。未經審結果。有情可矜疑者。卽日審明。

備具奏定奪。徒流人犯。察非重情。准與減等。答林人

犯。准與豁免。候審下連證犯。先行釋放。限數日內。

開具簡明情節。減免罪名。及釋過人犯。具奏發落。

大小獄情未審結者。限一月內。通行完結。順天府。

督同宛大二縣。五城御史。督同司坊官。俱照前項

事宜。一一遵行。直隸督撫。按責成道府州縣。俱速

照前著實施行。務期伸冤疏滯。上格。

天心。欽此。○十二年。令。凡遇恤刑之年。內外俱暫停秋。

審。○又覆准。恤刑官審錄罪囚。有死罪可矜可

疑。及事無證佐可結者。具奏處置。流徒以下。減

等發落。若原問官。有故入人死罪者。會同該巡

按題參流徒以下免其追究。將寃軍人犯除誌特經發解著伍外其餘不分會否詳允。及雖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守開送審錄內有應釋應減少。逾者會同巡按酌量議妥發落。又軍罪有不用全照例摘引例文。及不分首從濫坐者。如未發遣。卽專附入矜疑疏內。題請開釋。雜犯死罪准徒五年。皆者並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各減去半年。大例該枷號者。就便釋放。其餘流徒等罪。各減等開審擬發落。答罪放免。其賊犯除侵盜官錢糧銀外。五束兩糧。或百石以上者。照舊監追。如還官銀

不足五兩。並入官給主百兩。以上各賊。監追命。各至五年。或正犯身故。逮及子孫。勘無家產者。俱令審實。具奏開豁。其各處查盤坐贓追賠銀兩。草束。亦聽查勘正犯存亡。家產有無。具奏十二。裁奪。每直府事完。卽便奏請。不必彙題。其經審過重。陳十囚。奉有題請免死者。撫按官卽遵照發落。倘故。朕違翻異。致人於死者。察訪叅奏。所遣部寺等官。以分往審錄。直隸。江南。江北。浙江。廣東。江西。河南。山東。山西。福建。各差官一員。四川。併陝西。差官一員。廣西。併湖廣。差官一員。雲南。貴州。差官一

員。應差刑部郎中員外郎。并大理寺寺正。寺副。內。擇科深條久。諳練刑名者。挨條充差。坐各題。請擬用刑部司官。南員。大理寺官。軍員。卽移咨吏部。轉咨禮部。鑄關防。十二顆。移文內院。換官勅。十二道。給恤刑各官。出京之後。按地遠近。分別限。差。查期。直隸。六個月。山東。八個月。山西。河南。九個月。浙江。江西。江南。江北。十個月。福建。廣東。十二個月。陝西。四川。廣西。十四個月。通限竣事。復兩命。各具不違揭帖。送部查考。違者。叅處。將前後所奏。臣。經復議。依准。改駁件數多寡。通行考核。若刑

審各未請。改駁數多者。題叅降黜。又題。准。凡遇備旨。恤刑之年。未經差官審錄者。不得竟決。並。年令。恤刑事件。仍著。法司詳確核擬具奏。如有重大事情。應會議者。請。具。草。摺。具。奏。十四年四月廿五日。欽奉。旨。行。世祖章皇帝諭旨。今歲自春入夏。連月不雨。三農失望。朕夙夜儆惕。默思其故。必由刑獄未清。無辜冤抑。以致。致。天。和。膏澤不降。茲特遣內閣部院大臣。將見在獄犯。毋論已結未結。逐。詳加審鞫。其有無知而罹法網。

亦過而陷重辟者。卽與察明事由。開列具奏。務使情法允協。有枉必申。以昭朕所。朕見在獄中。朕恤民之意。欽此。○又覆准恤刑各官。按審錄事件。以刑米分爲率。全准無駁者。紀錄不及。無分者。免。斷章議。其駁一分以上者。罰俸。共個月。二分以上者。旨行罰俸。三年。三分以上者。降。率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去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革職。○康熙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錄奉。旨。回。旨。詳。錄。具。奏。以諭旨。刑獄重地。人命攸關。天氣炎熱。急宜清理。雖熟審現有定例。但已結未結。現在監禁各犯。或有無

知而罹法網。亦過而陷重辟者。株連無辜。久淹羈。禁。朕心深爲惻然。茲特遣閣臣。會同三法司。逐案詳加審鞫。凡有罪可矜疑者。卽與察明事由。開列具奏。務使情法允協。有枉必申。以副朕欽恤刑獄。至意。欽此。○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欽奉。旨。諭旨。刑獄重地。人命攸關。遣內閣臣。會同三法司。將已結大案。見在監禁者。詳加審理。無使冤滯。其在。外直省監候重犯。選三法司滿漢賢能司官。會同該撫。將大小刑名事件。不論已結未結。逐一詳審。其重大情罪內。有可矜疑者。奏請定奪。小罪卽行。

完結。造冊報部。各府如有人犯。亦著親往審理。州縣不必前往。盛京人犯。會同該侍郎。府尹。寧古塔人犯。會同該將軍等審理。差去各官。著勒定限期。速結。欽此。盛京。寧古塔。直隸。定限四個月。山西。河南。五個月。陝西。六個月。浙江。湖北。備旨。北。七個月。南。八個月。順治九年四月初五日。欽奉三。去。臣。跪。諭。旨。去。歲。三。冬。無。雪。今。春。雨。澤。愆。期。天。氣。亢。陽。農。事。其。慮。朕。念。切。民。瘼。夙。夜。焦。勞。或。因。刑。獄。淹。禁。中。有。冤。枉。致。干。八。官。罪。可。錄。錄。查。唱。與。察。問。事。由。開。限。天。和。亦。未。可。知。茲。特。遣。閣。臣。會。同。三。法。司。將。已。結。重。案。逐。一。詳。加。審。鞫。其。有。罪。重。矜。疑。者。卽。察。明。具。奏。期。

於有枉必申。以副朕欽恤獄讞至意。欽此。

○案。計。限。令。內。於。一。盡。數。奉。誦。效。限。其。日。

朝審既畢。例以情真重囚。請。二。入。獄。變。質。又。實。無。

旨處決。刑科三覆奏後。決囚官。卽於市曹題請行刑。

旨候

命下時。照數處決。俱於冬至前十日舉行。事例載後。

順治十年。案覆准。凡情真各囚。鄉赴市曹。都察院。

○委滿漢御史各六員。刑部委滿漢司官各一員。

為監斬官。將各犯花名。具本題覆。法場內候。

旨奉有制。旨。照。計。限。其。餘。監。刑。官。事。畢。以。具。本。

御筆勾除者。遵照行刑。其餘監候。監斬事畢。仍具本
覆。蓋。溥。官。泚。谷。水。谷。具。本。具。奏。請。聽
命。○未四年。案覆准。處決重囚。於冬至前。十日。自奏請。聽
刑科覆奏。至花名本內。各犯有同名同罪者。即
命。不。於。本。犯。名。下。註。明。籍。貫。及。犯。罪。緣。由。題。請。候。旨。
行。刑。○歲。三。冬。無。雪。今。春。雨。澤。愆。期。天。氣。亢。陽。農。事
皆。戩。○**停刑日期**。奏。為。戎。囚。官。自。明。於。市。曹。嚴。請。許。抵
國。朝。以。好。生。之。德。行。欽。恤。之。仁。凡。遇。慶。賀。及。齋。戒
和。亦。等。日。俱。禁。行。刑。令。內。外。一。體。遵。奉。焉。茲。列。其。日
欽。期。於。後。申。以。隔。期。於。血。燭。熾。至。意。於。此。具。奏。期

順治初定。此每年元旦令節七日。上元令節三
日。恭遇其亦以節休。禁行刑。事。總。制。具。奏。以

聖誕令節各一日。○萬壽聖節七日。○谷卒。○書。文。○以。聖。○許。查。○步。○民。○暨。○文。○

壇廟祭享齋戒。以及忌辰。素服等日。并封印日期。四
月初八日。每月初一。初二日。俱不理刑名。○康

熙三十二年議准。凡遇不理刑名日期。在京衙
門。遵奉已久。應行直省各衙門。令其一體遵行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欽奉。○
諭旨。向來朔。而。率。日。及。齋。戒。等。期。不。理。刑。名。奏。章。俱

備行。停止。因而案件。間有積滯。嗣後。遇前項日期。除循例不行刑外。其餘照常審理。啓奏。期於獄無稽緩。欽此。奉旨。入。憲。在直省各衙門。令其。計。斷。獄。計。

刑部提牢

二平。端。封。入。獄。不。聖。所。各。日。賤。在。京。衙。

凡提牢。刑部每月輪委漢員外郎。或漢主事。東監獄員。接管。責在點視獄囚。關防出入。提督司獄司。萬壽官吏。鈐轄獄卒。晝夜巡邏。稽查收支月糧。及修。與。令。理。獄。具。查。驗。病。囚。醫。藥。禁。革。獄。中。弊。端。每。日。點。視。封。監。其。在。外。府。州。縣。提。牢。之。事。略。附。見。焉。
順治元年。題准。刑部司獄司。設醫生。六名。其醫。

藥工科。移咨戶部。按季支領。

藥資銀。每月。銀。兩。肆。錢。 ○康

熙元年。題准。刑部牢獄。係緊要重犯。應令五城總甲。當直巡邏。○三年。令。刑部提牢官。俱著管理。一月。○又覆准。凡提牢官。有縱容獄卒。凌虐罪囚。及給以塵羹土飯者。指名題參。依律治罪。至各直省按察司。及府州縣等官。遇有罪不至死之人。久淹獄中。致獄官將犯人餓斃。併縱容獄卒。私自拷打等弊。督撫查參議處。○二十三年。題准。刑部司獄司。添設醫生一名。調治監犯。咨禮部。行令太醫院。添送。每日增給藥價銀八

行券。年終定為考成。治瘞病犯數多者。照六年已
循滿定例。咨授吏目。如治死數多者。責革。另行咨

撥。江食銀米。并增添藥項。查參歸款。○二十三

天檢屍。八嶺嶺中。廷燾官派外人贈諡。并錄容

檢驗屍傷。重關人命。在城內屬旗下者。刑部司

官等親往相驗。如情詞不一。仍行詳檢。城外。止

令五城兩縣檢驗。各取結狀繳報。事例開後。事

順治十二年題准。凡人命事情。行五城兩縣各

官詳驗。如旗下人。令部內官同撥什庫。并本佐

領撥什庫。及件作等。帶同屍親。前去相驗。有可

疑之處。詳檢定擬。○十八年覆准。遇有人命重

案。呈報到官。責令印官親詣屍所。同屍親被犯

因當即驗傷詳報。如件作受賄捏報者。計贓與衙

役同罪。檢驗之官。查有無受賄。議處。○康熙七

年覆准。官吏件作。受賄捏報。檢驗不實者。仍照

律治罪。○十二年覆准。人命重情。務必檢驗屍

傷。方行定擬。嗣後初檢傷真。即行定擬。若屍親

控告傷痕互異。再行覆檢定擬。毋得覆行三檢。

以致拖累犯證。如有疑似之處。委別縣審理者。

該委官。即帶件作親詣屍所檢驗。不得擅行爭

屍①申四年題准。檢驗屍傷。再檢已無疑實。違例至檢者。罰俸。②年③四十二年題准。檢驗屍傷。城外令五城兵馬司指揮。城內刑部司官。及筆帖式。帶領撥什庫。伴作人等。親行檢驗。屍

結盟

④年⑤命重罰。⑥命重罰。⑦命重罰。

插血結盟。謀為不軌者。罪在必死。所以戢奸宄也。若止異姓結盟。仍從杖責。並列於後。東照⑧國初定。凡異姓人結拜弟兄者。鞭笞首。⑨順治⑩年令。凡插血盟誓焚表。結拜弟兄者。著卽正法。⑪康熙七年覆准。插血盟誓焚表。結拜弟兄

應正法者。改為秋後處決。其至結拜弟兄。無插血焚表等事者。仍照例。鞭一百。⑫十年題准。插血結拜弟兄者。不分人之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止結拜弟兄。無插血焚表等事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一百。⑬十二年題准。凡異姓人結拜弟兄。未曾插血焚表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八十。⑭中三員。⑮員。⑯員。⑰員。⑱員。盛京刑部奉天將軍。⑲員。⑳員。㉑員。㉒員。國初建置。⑳員。㉑員。㉒員。㉓員。㉔員。㉕員。㉖員。㉗員。㉘員。㉙員。㉚員。㉛員。㉜員。㉝員。㉞員。㉟員。㊱員。㊲員。㊳員。㊴員。㊵員。㊶員。㊷員。㊸員。㊹員。㊺員。㊻員。㊼員。㊽員。㊾員。㊿員。

盛京設刑部承政。叅政。啓心郎。筆帖式等官。順治元年。裁併奉天將軍等管理。至康熙三年。復設滿洲侍郎。六員。郎中二員。員外郎六員。主事二員。筆帖式十一員。漢軍筆帖式六員。十二年。增設滿洲員外郎二員。漢軍員外郎主事各六員。滿洲筆帖式二員。蒙古筆帖式六員。漢軍筆帖式二員。二十三年。裁漢軍筆帖式一員。增設滿洲筆帖式一員。二十四年。增設司獄六員。開元鳳凰城邊城以內。山海關。奉天府所屬地方。五應刑名事件。聽本部審讞。犯軍罪以下者。

大。按律例審結。死罪以上者。取供定招。移咨刑部。具題發落。康熙十一年。復將逃人事件。俱令管理。照督捕定例遵行。其每年秋審重囚。聽刑部會同九卿科道官員會議。將情真緩決矜疑情由。分別具題。請

旨定奪。

命下之日。咨行本部。將情真者。遵照定限行刑。矜疑者。照例發落。其餘緩決人犯。牢固監候。○二十四年。題准。司獄司設醫生一名。調治監犯。

盛京設刑部承政。參政。啓心郎。筆帖式等官。順治
四年。設筆帖式。同知。管主。各隨部。監。設
管。照。例。發。審。其。籍。錄。共。人。外。率。固。監。刻。一。事。十
命。丁。之。日。各。行。本。游。錄。錄。真。音。裏。照。安。則。行。所。錄
旨。安。奪。滿。洲。員。外。郎。一。員。漢。軍。員。外。郎。主。事。各。一。員
由。各。限。具。題。請。員。蒙。古。筆。帖。式。一。員。漢。軍。筆。帖
會。同。八。旗。採。查。官。員。會。審。錄。錄。真。音。裏。錄。錄
暨。照。例。辦。安。則。發。行。其。每。年。採。審。重。囚。錄。所。陪
具。題。發。審。舉。照。十。一。年。身。錄。錄。人。事。材。身。今。管
大清會典卷之百五十五



